

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(25)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(24)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資電工程概論 IP1001	2							
	線性代數/工程數學-線性代數/線性代數 EE1009/CO1007/CE2005	3							
	數位系統導論 EE2016/CO1002/CE2008	3							
	計算機概論 I EE1003/ CO1001/CE1001	4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/計概實習/計算機概論實習 I EE1007/ CO1005/CE1003								
	資電專題實作 (I) IP2001					3			
	資電專題實作 (II) IP2002					3			
院訂必選(至少6學分)	電路學 I EE2002 / CO2001		3						
	工程數學—微分方程/EE1010/ CO2011/ 工程數學 CE1006		3						
	離散數學 CE2003			3					
	計算機概論 II CE1002	4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 II CE1004								
備註	本班學生應修共同必修、院訂必修、院訂必選、專長領域應修及創意與創業學分學程，其餘學分得跨院自由選修。								
	一 共同必修								
	1	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
	2	本學士班新生外文課程一律必修「大一英文」。							
	3	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列入本班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
	4	通識核心必修改為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
	二 院訂必修、院訂必選								
	1	院訂必修為 24 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數:128 學分。							
	2	本學士班同學須申請並修習通過「創意與創業學分學程」始得畢業，專題課程只能選課號 EE4004、EE4023、EE3045、CE3008、CE4001、CO3025、CO3026。							
	3	院訂必選(至少 6 學分)：為讓大一學生探索興趣，以利後續選擇專長領域，學生須在院訂必選課程中，至少選定 2 門課，6 學分。電路學 I、工程數學—微分方程為電機、通訊專長必修課程；離散數學、計算機概論 II 及計算機概論實習 II 為資訊、網路專長必修課程。							
	4	依據「本院各系等同課程對照表」，等同課程科目重複修讀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							
	5	英文必選課：另須修習並通過 2 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 LN2901~LN2950)。							
	三專長領域必修及選修								
		專長領域應修科目詳見各附表，至少須修畢一專長領域之必修課程。							
四雙主修規定									
1	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
2	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修滿上述二、三規定之學分數後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								